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情况通报

2023年9月21日，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广东狮子会秘书处召开。会议由中共广东狮子会临时委员会书记、第二十二届副会长陈世君担任大会主席，秘书长吴强担任大会主持人。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会长杨建炜等51名理事出席会议，7名监事列席会议。

一、本次会议共有10个提案，全部通过，具体是：

（一）杨建炜理事提出的《关于设立内设机构（信息化与标准化建设部）的提案》：根据《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之规定：本会设若干内设机构，负责统筹本会各项工作，由理事会决议通过成立；内设机构当届负责人由当届会长委任。现决议设立内设机构信息化与标准化建设部，2023-2024年度的部长（负责人）为：陈石兵。

（二）梁敏宁理事提出的《关于调整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为进一步配合本会常务理监事的办公及展厅优化等需求，计划调整本会秘书处6-7楼现有办公室的布局，现决议从本年度“不可预见支出”项目中调增30万元至“狮子之家”项目。

（三）梁敏宁理事提出的《关于制定〈广东狮子会进一步规范应收账款核销管理指引〉的提案》：根据慈善组织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本会（含各机构）的借

支和预拨款原则上应于拨款日计起 30 天（自然日）内完成核销”，现结合《广东狮子会财务管理制度》之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本会（含各机构）应收账款管理，现决议本会（各机构）的借支和预拨款核销期限从原来的 90 天（自然日）调减为 30 天（自然日）。

（四）李加伟理事提出的《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提案》：从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会新增收到 583 名新会员的入会申请，均已经得所在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并缴纳会费，以上会员均经资格审查符合入会标准。

（五）李加伟理事提出的《关于设立分支机构（服务队）的提案》：根据广东狮子会《广东狮子会服务队工作规则》规定，经理事会批准，现决议设立旗星服务队、星同行服务队、正心服务队。

（六）王奕方理事提出的《关于变更分支机构（服务队）名称的提案》：根据《广东狮子会服务队工作规则》第三章第十条【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行使权责】之规定：决定服务队的其它重大事项。现决议变更分支机构（坦南领航服务队）的名称为：领航服务队。

（七）龙伟雄理事提出的《关于制定〈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2023-2024 年度）嘉许办法〉的提案》。

（八）龙伟雄理事提出的《关于规范会员捐赠嘉许办法的提案》：为了进一步规范地鼓励会员积极参与本会的捐赠及感

召非会员捐赠，让本会的嘉许和服务数据更精准及更有公信力，现决议规范会员捐赠嘉许办法，分为两类：星级嘉许、奉献嘉许。

（九）饶先文理事提出的《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服务队工作规则〉的提案》。

（十）饶先文理事提出的《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纪律工作规则〉的提案》。

二、会议还通报了以下事项：

关于《广东狮子会导狮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报。

以上为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情况通报，现予通报。

附件：

1. 关于设立内设机构（信息化与标准化建设部）的决议
2. 关于调整年度财务预算的决议
3. 关于制定《广东狮子会进一步规范应收账款核销管理指引》的决议
4. 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决议
5.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服务队）的决议
6. 关于变更分支机构（服务队）名称的决议

7.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2023-2024 年度）嘉许办法》
8. 关于规范会员捐赠嘉许办法的决议
9. 《广东狮子会服务队工作规则》
10. 《广东狮子会纪律工作规则》
11. 《广东狮子会导狮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广东狮子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关于设立内设机构（信息化与标准化建设部） 的决议

（2023年9月21日）

根据《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之规定：本会设若干内设机构，负责统筹本会各项工作，由理事会决议通过成立；内设机构当届负责人由当届会长委任。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要坚持以“集中统一管理为主体，信息化、标准化为两翼”的新社会组织的战略布局。

为进一步推动广东狮子会的高质量发展，将各种资源的有效配置、使用和监管，信息化和标准化的“两化融合”建设能够推进本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决议设立内设机构信息化与标准化建设部，2023-2024年度的部长（负责人）为：陈石兵。

该内设机构副职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组建后向广东狮子会秘书处备案。

关于调整年度财务预算的决议

(2023年9月21日)

为进一步配合本会常务理监事的办公及展厅优化等需求，计划调整本会秘书处6-7楼现有办公室的布局，需要装修资金支持，现决议从本年度“不可预见支出”项目中调增30万元至“狮子之家”项目。

关于制定《广东狮子会进一步规范应收账款核销管理指引》的决议

(2023年9月21日)

本会提交 2022 年度的年审资料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均被广东省社管局退回并要求对“应收款（服务队借支和预拨款）”按照《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作出资料补正材料和提交整改措施报告。

经本会财务结算中心逐一对照和分析，本会（各机构）的核销期限为 90 天是造成常态化挂账金额过大的相关财务风险的主要原因。根据慈善组织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本会（含各机构）的借支和预拨款原则上应于拨款日计起 30 天（自然日）内完成核销”，现结合《广东狮子会财务管理制度》之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本会（含各机构）应收账款管理，现决议本会（各机构）的借支和预拨款核销期限从原来的 90 天（自然日）调减为 30 天（自然日），具体指引如下：

一、各机构要充分重视及增强风险防范的意识。

（一）各机构负责人、活动销账承诺人及干事作为借支和预拨款核销的主要责任人，要科学有序地在事前做好活动计划及拨款计划，主动负责控制借支和预拨款使用情况，并积极与施工方、有偿服务供应方及受助方联系，及时核销款项。

（二）谨慎地选择供应方，对供应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从根源上为核销账款提供安全保障。对未能及时提供销售发票的商家，应及时向其所在税务部门投诉，以免耽误核销款项进度。

(三) 认真做好活动前的调研探访, 全面、准确地了解受助方的需求, 并提前做好相关邀请函、签收函、项目验收等资料的沟通工作。

二、借支和预拨款的核销时限。

(一) 各机构的借支和预拨款超过 30 天自然日(从拨款日计起内)未能核销的, 本会财务结算中心将对机构作出“临时性停止支出权限”的处理, 待核销完成后恢复该机构的支出权限;

(二) “临时性停止支出权限”超过 15 天(自然日)仍未核销完毕的机构作“违反本会财务制度”的通报, 将影响机构及相关干部年度的嘉许及新年度的任职。

三、借支和预拨款核销的延期申请。

(一) 如遇特殊情况, 机构因故无法按期核销, 可在核销期限到期前 5 日(自然日)内提交延期申请以及佐证材料(由供应方、受助方等第三方出具)至本会财务结算中心, 获批准后可延期 30 天(自然日), 但仅可申请一次延期;

(二) 如到“延期 30 天(自然日)”仍未完成核销, 对该机构作“违反本会财务制度”的通报, 将影响该机构及相关干部年度的嘉许及新年度的任职。

(三) 特殊情况:

1.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执行期大于 30 天, 按合同约定的执行(项目验收)完成后核销;
2. 项目执行期中遭遇不可抗力, 因故延期开展或延期完结;
3. 其他合作方或第三方的特殊情况导致的延期等。

四、核销责任人的变动。

(一) 各机构于年度交接时, 如存在未核销的活动, 须在负责人交接表上清晰列明, 机构的新旧负责人均应积极配合活动的核销工作。

(二) 如核销责任人发生职务变动或干事离职等情况应及时将相关

材料移交给新核销责任人。

五、应收账款的呆/坏账处理。

（一）本会财务结算中心根据各机构反馈的应收账款信息，定期评估应收账款核销或收回的可能性，如有材料证明存在无法核销或收回的款项的，则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

（二）根据经确切材料证实已形成呆/坏账并造成损失的，应由预付款申请机构查明原因，如属于催收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可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三年以上无法处理的呆账应提交本会理事会专题处理。对已核销的呆/坏账损失仍需移交专门机构或专人追索，并要另立备查簿登记，做到账销案存。

本决议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规定若与本提案相冲突，以本提案为准，由本会财务结算中心负责解释。

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决议

(2023年9月21日)

根据《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第二章 会员”中的“第九条 入会程序”第（三）经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后，再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由本会会长批准，并缴纳会费。从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9月18日，本会新增收到583名新会员的入会申请，均已经得所在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并缴纳会费，以上会员均经资格审查符合入会标准，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序号	服务队	姓名	入会时间 (以开票时间 为准)
1	爱挥杆高 尔夫	曾颜(女)	2023/8/17
2	爱满贯	欧昌潮	2023/7/19
3	爱满贯	盘国华	2023/7/19
4	爱满贯	杨广潮	2023/7/19
5	爱满贯	杨加尚	2023/7/19
6	爱满贯	程晓霞(女)	2023/9/1
7	白云	彭路英(女)	2023/8/23
8	白云	田雪晴(女)	2023/8/23
9	白云	董亚莉(女)	2023/8/23
10	白云	万金群(女)	2023/8/23
11	白云	叶晓宾(女)	2023/8/23
12	白云	易锋	2023/8/23
13	白云	庄素芳(女)	2023/8/23
14	百杰	苏葵燕(女)	2023/8/29
15	百杰	刘志辉	2023/8/29
16	百杰	林伟才	2023/8/29
17	百杰	刘宏彬	2023/8/29
18	百善	刘妙荣(女)	2023/8/8
19	百善	郑雁翔(女)	2023/8/8
20	百善	梁涛	2023/8/8
21	百善	高小婷(女)	2023/8/8
22	百善	胡锦涛(女)	2023/8/17
23	百善	曾红兰(女)	2023/8/17
24	百善	曾雪芳(女)	2023/8/29
25	北湾	骆方兰(女)	2023/8/3
26	北湾	黎敏娴(女)	2023/8/3
27	北湾	张雪云(女)	2023/8/3
28	北湾	唐军	2023/8/3
29	北湾	高木林	2023/8/24
30	博爱	丁德好(女)	2023/8/2
31	博研	陈华	2023/8/3
32	博研	郭志程	2023/8/3
33	博研	陈志忠	2023/8/3
34	博研	邱园园(女)	2023/8/3
35	彩虹	黄进学	2023/9/4
36	彩虹	刘春凯	2023/9/4
37	彩虹	郭燕华	2023/9/4
38	槎城	蔡小东	2023/7/19
39	槎城	邬慧燕(女)	2023/8/24
40	槎城	赖子员(女)	2023/8/24
41	槎城	凌伟生	2023/8/24
42	朝晖	杨莹莹(女)	2023/7/19
43	潮青	陈养生	2023/7/19
44	潮青	郭慈仁	2023/7/19
45	潮青	郭耀炎	2023/8/8
46	潮青	何中军	2023/8/18
47	潮青	张秋吟(女)	2023/9/11
48	潮青	王智思	2023/9/11
49	晨曦	梁渤衡	2023/8/2
50	晨曦	李想	2023/8/2
51	橙光	朱军	2023/9/14
52	橙光	张勇	2023/9/14
53	楚天	邱勇	2023/8/18
54	楚天	计红(女)	2023/8/18
55	楚天	何苗	2023/8/18
56	创梦	张国东	2023/8/10
57	春江	黄伟国	2023/8/23
58	慈航	周忠军	2023/9/14
59	慈航	姚楚明	2023/9/14
60	慈航	乐春勇	2023/9/14

61	慈航	毕传梦	2023/9/14
62	慈航	麦妙其	2023/9/14
63	慈航	唐凤姣（女）	2023/9/15
64	丹江	梁志军	2023/8/15
65	丹江	雷文勤（女）	2023/8/22
66	丹江	吴美燕（女）	2023/8/22
67	丹江	戴成威	2023/9/1
68	丹江	贺信荣（女）	2023/9/1
69	丹江	吴启杰	2023/9/1
70	德爱	雷震霆	2023/9/4
71	德爱	刘映琴（女）	2023/9/4
72	德爱	胡芷菁（女）	2023/9/4
73	德爱	梁敏松	2023/9/5
74	德爱	郑建秋	2023/9/5
75	德慧	方登峰	2023/9/11
76	德善	黄美（女）	2023/8/22
77	德商	曹文豪	2023/7/19
78	德商	徐小萍（女）	2023/7/19
79	德商	石小蓉（女）	2023/7/19
80	德商	徐志农	2023/7/19
81	德商	赖秀媚（女）	2023/7/19
82	德商	李才	2023/8/16
83	德心	曾余超	2023/7/26
84	德心	高文慧（女）	2023/7/26
85	德心	彭芬（女）	2023/7/26
86	德缘	凌展明	2023/9/13
87	地势坤	胡霞娥（女）	2023/8/22
88	灯都	王丽（女）	2023/7/26
89	灯都	杜其容（女）	2023/7/26
90	灯都	田志兵	2023/7/26
91	灯都	方可	2023/8/8

92	灯都	梅正应	2023/8/25
93	东江	徐少杰	2023/8/10
94	东江	朱一横	2023/8/10
95	东江	丘耀辉	2023/8/10
96	番山	王泽民	2023/7/19
97	番山	秦天林	2023/7/19
98	番山	向胜梅（女）	2023/7/19
99	番山	陈伟松	2023/7/19
100	番山	廖禹	2023/7/19
101	方舟	余名（女）	2023/7/19
102	方舟	陈参武	2023/7/19
103	方舟	贺喜华	2023/7/19
104	方舟	陈小鸽	2023/7/19
105	方舟	刘礼顺	2023/7/19
106	方舟	严巧文	2023/7/19
107	方舟	何新熹	2023/8/29
108	方舟	张龙飞	2023/8/29
109	方舟	孙孔文	2023/8/29
110	飞鸿	欧志权	2023/9/6
111	飞翔	邹显达	2023/8/3
112	飞翔	黄丽梅（女）	2023/8/3
113	飞翔	唐正伟	2023/8/3
114	飞翔	彭菊（女）	2023/8/3
115	飞翔	高立霞（女）	2023/8/3
116	风采	曹汉才	2023/7/25
117	风采	刘健	2023/8/14
118	凤诚	赵宏军	2023/7/19
119	古井	陈祖合	2023/7/19
120	古井	邹荷英（女）	2023/7/19
121	古井	张登渝	2023/7/19
122	古井	杨兴波	2023/7/19

123	古井	熊超	2023/7/19	154	广华	李智龙	2023/7/20
124	古井	肖盛德	2023/7/19	155	广华	付建琼（女）	2023/7/20
125	古井	温亚芬（女）	2023/7/19	156	广华	衡林	2023/7/20
126	古井	潘鸳凤（女）	2023/7/19	157	广华	郭荣光	2023/9/18
127	古井	罗晓群（女）	2023/7/19	158	广惠	高福增	2023/8/10
128	古井	蒋运鸾（女）	2023/7/19	159	广惠	许泉生	2023/8/10
129	古井	黄信民	2023/7/19	160	广惠	彭鸿娟（女）	2023/8/21
130	古井	余秀梅（女）	2023/8/25	161	广美	赖苑（女）	2023/8/28
131	古井	俞林峰	2023/8/25	162	广美	欧柏平	2023/8/28
132	古井	卢建琼（女）	2023/8/25	163	广明	陈建华	2023/8/8
133	古井	黄岩	2023/8/25	164	广明	何纪峰	2023/8/8
134	古井	汪全坤	2023/8/25	165	广明	段彦云	2023/8/8
135	古井	叶玉婷（女）	2023/9/4	166	广明	谭晚云	2023/8/8
136	古井	成锴	2023/9/4	167	广明	张乔辉	2023/8/8
137	古井	刘敏	2023/9/8	168	广明	熊汝淮	2023/8/8
138	光明	田永	2023/8/22	169	广明	陈小霞（女）	2023/8/8
139	光明	陈襄渝	2023/8/22	170	广明	何丽云（女）	2023/8/8
140	光明	蒋昌有	2023/8/22	171	广明	许敦青	2023/8/8
141	光明	王楚吟（女）	2023/8/22	172	广明	刘虹（女）	2023/8/8
142	光明	周华英（女）	2023/8/22	173	广顺	屈祥樱（女）	2023/8/15
143	光明	刘婷（女）	2023/8/22	174	广顺	吴康文	2023/8/15
144	光明	刘彩红（女）	2023/8/22	175	广顺	尹文勇	2023/8/15
145	光明	田永利	2023/8/22	176	广顺	张华政	2023/8/15
146	光明	张昆学（女）	2023/8/22	177	韩江	陈晓奇	2023/8/24
147	光明	杨洪	2023/8/22	178	韩江	陈建基	2023/8/24
148	光明	刘彩丹（女）	2023/8/22	179	韩江	林培	2023/8/24
149	光明	汪颖婷（女）	2023/9/5	180	韩江	冯炎生	2023/8/24
150	光明	徐亮	2023/9/5	181	韩江	朱水源	2023/8/24
151	光明	朱根富	2023/9/5	182	韩江	李荣（女）	2023/8/24
152	广和	魏伟	2023/8/14	183	韩江	王煜	2023/8/24
153	广华	罗朝龙	2023/7/20	184	合心	罗君红	2023/9/7

185	合心	赖艳霞（女）	2023/9/7
186	合心	张文琴（女）	2023/9/7
187	合心	吴权华	2023/9/7
188	合心	吴家辉	2023/9/7
189	和爱	黄广华	2023/8/16
190	和畅	郭展桐	2023/8/10
191	和畅	颜舜雄	2023/8/11
192	和道	石国火	2023/8/4
193	和道	张沛怡（女）	2023/8/4
194	和道	吴坤杰（女）	2023/8/4
195	和谐	宋伟（女）	2023/9/5
196	鹤舞	曾强	2023/7/19
197	鹤舞	吴来生	2023/7/19
198	鹤舞	林燕平（女）	2023/7/19
199	鹤舞	华清群	2023/8/25
200	鹤舞	陈泽贤（女）	2023/8/31
201	鹤舞	许斯铭	2023/8/31
202	恒顺	李利娅（女）	2023/9/15
203	恒顺	王围	2023/9/15
204	恒顺	周敬雄	2023/9/15
205	恒泽	刘东林	2023/8/21
206	恒泽	叶成刚	2023/8/21
207	恒泽	胡朝阳	2023/8/21
208	恒泽	黄冬元	2023/8/21
209	恒泽	贺建平	2023/8/21
210	恒泽	李晓艳（女）	2023/8/21
211	恒泽	廖相会	2023/8/21
212	红棉	张爱连（女）	2023/7/27
213	红棉	张蕾（女）	2023/8/11
214	红头船	杜联德	2023/9/1
215	红头船	吴雨华	2023/9/1

216	红头船	陈伟	2023/9/1
217	鸿德	梁振海	2023/7/19
218	虎山	黄小平（女）	2023/7/19
219	虎英	袁诗平	2023/8/7
220	花城	胡永嘉	2023/7/28
221	花城	肖长有（女）	2023/7/28
222	花城	林大明	2023/7/28
223	花城明珠	曾洁（女）	2023/9/14
224	花之都	王梅桂（女）	2023/7/26
225	花之都	周自力	2023/7/26
226	花之都	杜殷瑶（女）	2023/7/26
227	花之都	胡力行（女）	2023/7/26
228	华文	陈玉玲（女）	2023/7/19
229	华文	谭志勇	2023/7/19
230	华文	郑凯峰	2023/7/19
231	华文	钟立聪	2023/7/19
232	汇龙	巫仕健	2023/7/19
233	汇龙	骆玫英（女）	2023/7/19
234	汇龙	廖金茹（女）	2023/7/19
235	慧泽	温开鉴	2023/8/15
236	火天丰德	刘芳浪	2023/9/13
237	集成	郑晓东	2023/8/30
238	家缘	欧雪娇（女）	2023/8/14
239	家缘	廖清玲（女）	2023/8/15
240	嘉应	曾庆龙	2023/8/18
241	嘉应	伍青春（女）	2023/8/18
242	金狮	邓玉婵（女）	2023/8/30
243	九洲	黄含甫	2023/8/31
244	玖善	杨上缤	2023/8/10
245	玖善	陈慧蓉（女）	2023/8/10
246	菊城	郑志伟	2023/7/24

247	菊城	谢少坚	2023/9/4
248	菊城	邵嘉英（女）	2023/9/4
249	聚贤	赵凌阳子（女）	2023/7/19
250	聚贤	谢晓琴（女）	2023/7/19
251	聚贤	邝瑞珍（女）	2023/7/19
252	聚贤	陈焕喜	2023/7/19
253	客都	詹勋波	2023/7/19
254	客都	张秋芬（女）	2023/7/19
255	客都	李壮志	2023/7/19
256	客都	张国坚	2023/8/25
257	客都	曾红（女）	2023/8/25
258	客家	赖玲（女）	2023/8/29
259	蓝天	黄通县	2023/8/18
260	乐爱	曾小容（女）	2023/9/5
261	乐爱	毛林（女）	2023/9/5
262	乐爱	陈灏	2023/9/5
263	乐爱	李丽芳（女）	2023/9/5
264	乐爱	张家芳（女）	2023/9/5
265	乐爱	李兴	2023/9/5
266	乐家	冯东红	2023/8/16
267	乐家	梁译文	2023/8/16
268	乐家	周建杰	2023/8/16
269	乐家	郑建平	2023/8/16
270	乐家	陈晓文	2023/8/31
271	乐善	王丽满（女）	2023/9/8
272	乐善	彭磊	2023/9/8
273	乐善	蒋元虎	2023/9/14
274	乐善	张水平	2023/9/14
275	练江	周德鑫	2023/7/19
276	练江	郑铭锋	2023/7/19
277	练江	林洪盛	2023/7/19

278	练江	周君亮	2023/7/19
279	练江	刘飞乐	2023/7/19
280	练江	郭文星	2023/8/4
281	练江	连俊宣	2023/8/10
282	练江	王秋晴（女）	2023/9/13
283	龙城	郭春红（女）	2023/7/19
284	龙城	覃芳芳（女）	2023/7/19
285	龙城	叶立	2023/7/19
286	龙城	曾嘉诚	2023/7/19
287	龙城	刘伟成	2023/7/19
288	龙城	黎惠新	2023/7/19
289	龙城	黎成泰	2023/7/19
290	龙德	严少柱	2023/7/26
291	龙德	丁宇奇	2023/7/26
292	龙德	郑志成	2023/7/26
293	龙湾	周建萍（女）	2023/8/15
294	龙湾	宁璐（女）	2023/8/15
295	龙珠	赖小青（女）	2023/8/8
296	龙珠	江明威	2023/8/8
297	龙珠	杨仕庆	2023/8/22
298	龙珠	蓝寿青	2023/8/22
299	龙珠	卢小苗	2023/8/22
300	罗浮山	李华仁	2023/7/24
301	罗浮山	李秋琴（女）	2023/7/24
302	罗浮山	陈益为	2023/7/24
303	罗浮山	汤晓红（女）	2023/7/24
304	名人	曾芷萍（女）	2023/9/13
305	名人	李任泓	2023/9/13
306	名人	刘桂大	2023/9/13
307	名人	刘冉腾达（女）	2023/9/13
308	明道	严桂华	2023/7/19

309	明道	赖广华	2023/7/19	340	善仁	何玉玲（女）	2023/8/7
310	明德	陈妍珍（女）	2023/9/4	341	善仁	项丽玉（女）	2023/8/7
311	明泽	付小刚	2023/8/14	342	善为	杨伟勋	2023/8/7
312	明泽	黄强辉	2023/8/14	343	善为	杨伟铭	2023/8/7
313	明泽	李小莉（女）	2023/8/14	344	善为	潘国海	2023/8/7
314	茗扬	张振东	2023/8/29	345	善为	郑少贞（女）	2023/8/7
315	茗扬	雷泳居（女）	2023/9/13	346	善为	何玲（女）	2023/8/7
316	南方	湛含红	2023/7/19	347	善行	徐亚梅（女）	2023/8/21
317	普光	潘康恒	2023/8/31	348	善行	刘翠玲（女）	2023/8/21
318	齐昌	陈宇辉	2023/7/19	349	善行	简林伟	2023/8/21
319	齐昌	薛志彬	2023/7/19	350	善行	曾志伟	2023/8/21
320	齐昌	何伟	2023/7/19	351	上善	涂浩（女）	2023/8/14
321	齐昌	陈文辉	2023/7/19	352	上善	胡国俊（女）	2023/8/14
322	齐昌	刘美兰（女）	2023/7/19	353	尚爱	麦艳开（女）	2023/8/24
323	齐昌	罗文辉	2023/7/19	354	韶华	吴竹英（女）	2023/8/14
324	齐昌	邓林	2023/7/19	355	韶华	郑婉萍（女）	2023/8/14
325	齐昌	邹亮帆	2023/7/19	356	韶华	左海燕（女）	2023/8/14
326	齐昌	陈文森	2023/7/27	357	韶华	谢伟平	2023/8/14
327	齐昌	罗宇杰	2023/7/27	358	韶华	陈国瑞	2023/8/14
328	启晨	陈凤燕（女）	2023/8/3	359	韶华	邹婧（女）	2023/8/14
329	启晨	潘正猛	2023/8/3	360	韶华	梁玉林	2023/9/4
330	启晨	徐涛	2023/8/7	361	韶华	庄伟雄	2023/9/4
331	前进	周松涛	2023/8/3	362	生命动力	符柳花（女）	2023/9/1
332	榕江	黄嘉豪	2023/8/10	363	生命动力	梁智荣	2023/9/1
333	榕江	李昭垣	2023/8/10	364	生命动力	林逸安	2023/9/1
334	榕江	陈小旋（女）	2023/8/10	365	生命动力	许焯江	2023/9/1
335	榕江	林少君（女）	2023/8/10	366	生命动力	陈楚沛	2023/9/14
336	榕江	林洛壬	2023/8/10	367	生命动力	冯羽	2023/9/14
337	榕江	黄洁新	2023/8/10	368	生命动力	宋艺俊	2023/9/14
338	榕江	许晓泳	2023/8/10	369	生命动力	许彬（女）	2023/9/14
339	榕江	陈林雄	2023/8/10	370	师恩	易志勇	2023/7/26

371	师山	沈春英（女）	2023/8/28	402	铁夫	陈礼根	2023/8/11
372	师山	屈稳钜	2023/8/28	403	铁夫	陈秀霞（女）	2023/8/11
373	师山	卢梓豪	2023/8/28	404	铁军	陈秀清（女）	2023/8/14
374	师山	胡锦涛	2023/8/28	405	铁军	郭吉鹏	2023/8/14
375	师山	林依范	2023/8/28	406	铁军	于永红（女）	2023/8/14
376	师山	黄小华	2023/8/28	407	铁军	杨镇	2023/8/16
377	师山	王志国	2023/8/28	408	铁山兰	黄文益	2023/8/22
378	狮诚	曾敏	2023/8/11	409	同行	李文锋	2023/7/19
379	狮诚	卢长城	2023/8/11	410	同行	曾爱国	2023/7/19
380	狮诚	唐伟斌	2023/8/11	411	同行	陈勇卫	2023/8/24
381	狮诚	姜绍林	2023/8/11	412	同行	王伟雄	2023/8/24
382	狮诚	毛旭琼（女）	2023/8/11	413	万安	谭祖胜	2023/8/9
383	狮诚	杨东儒	2023/8/11	414	万安	温国华	2023/8/9
384	狮诚	艾祎（女）	2023/8/11	415	万德	刘润飞（女）	2023/8/22
385	四季	林荣通	2023/9/5	416	万德	田莹漪（女）	2023/9/15
386	四季	陈燕君（女）	2023/9/5	417	万绿湖	卓彩莲（女）	2023/8/8
387	四季	杨小波	2023/9/5	418	万绿湖	贺强	2023/8/8
388	四季	龙阳	2023/9/5	419	万绿湖	王兴祥	2023/8/8
389	四季	陈渊博	2023/9/5	420	万绿湖	梁晨	2023/8/8
390	四季	邵丽娟（女）	2023/9/5	421	万绿湖	黄贵朋	2023/8/8
391	四季	喻爱侠（女）	2023/9/5	422	万绿湖	孙雨（女）	2023/8/8
392	松山湖	王曙光	2023/7/28	423	围龙	黄军	2023/8/7
393	松山湖	徐伟惠	2023/7/28	424	围龙	廖晓霞（女）	2023/8/18
394	松山湖	龚兴飞	2023/8/14	425	希望	金龙	2023/8/8
395	太阳	谭昌文	2023/8/16	426	香江	曾萌	2023/8/7
396	糖宣	王菊（女）	2023/7/19	427	香江	罗家浩	2023/8/7
397	糖宣	肖琳琳（女）	2023/7/19	428	香山	杨玉颜（女）	2023/7/28
398	糖宣	胡晓玲（女）	2023/7/19	429	小龙	李卓文	2023/9/4
399	天道	张燕旋（女）	2023/7/19	430	小龙	沈业伟	2023/9/4
400	天道	杨大伟	2023/7/19	431	小龙	黎就带	2023/9/4
401	铁夫	董娟玲（女）	2023/8/11	432	小龙	欧阳祖敏	2023/9/4

433	小龙	赵根孝	2023/9/4	464	新创美	张现东	2023/8/16
434	小龙	郝合意	2023/9/4	465	新创美	刘顺意	2023/8/16
435	孝天下	陈少南	2023/8/18	466	新创美	肖震	2023/8/16
436	孝天下	廖鹏程	2023/8/18	467	新创美	俞丽琴（女）	2023/8/16
437	孝天下	谭小红（女）	2023/8/18	468	新创美	陈勇	2023/8/16
438	孝天下	廖保枝（女）	2023/8/18	469	新创美	曾增荣	2023/8/16
439	孝天下	罗易灵	2023/8/18	470	新创美	杨强	2023/8/16
440	孝天下	谢政	2023/8/18	471	新创美	陈艺	2023/8/16
441	孝天下	马川程	2023/8/18	472	新丰江	谢崖胜	2023/8/2
442	孝天下	苏海军	2023/8/18	473	新丰江	陈莉（女）	2023/8/2
443	孝天下	郁德呈	2023/8/18	474	新丰江	徐振集	2023/8/2
444	孝天下	林乘思	2023/8/18	475	星河	李韬	2023/7/19
445	孝天下	郭翠葵（女）	2023/8/18	476	星火	唐浩	2023/7/19
446	心灵	祝志贤	2023/8/3	477	星火	曾繁培	2023/7/19
447	心灵	廖晓霞（女）	2023/8/3	478	星火	谢余英（女）	2023/7/19
448	心灵	彭慧（女）	2023/8/3	479	星火	唐金刚	2023/7/19
449	新创美	张伟平	2023/8/16	480	星火	李寿泳	2023/7/28
450	新创美	陈凤珍（女）	2023/8/16	481	星火	陈园园（女）	2023/7/28
451	新创美	黄东明	2023/8/16	482	星星	樊志新	2023/7/19
452	新创美	张献军	2023/8/16	483	星星	钟正波	2023/7/19
453	新创美	李开富	2023/8/16	484	星星	王喜讯	2023/7/19
454	新创美	邹愉雄	2023/8/16	485	星星	江强	2023/7/19
455	新创美	曾法正	2023/8/16	486	星星	温宏玲（女）	2023/8/2
456	新创美	曹真华	2023/8/16	487	星愿	李欢	2023/7/19
457	新创美	杨国立	2023/8/16	488	星愿	卢敏	2023/7/19
458	新创美	包兴乾	2023/8/16	489	星愿	施小霞（女）	2023/7/19
459	新创美	陈志景	2023/8/16	490	星愿	魏思丽（女）	2023/7/19
460	新创美	谢小良	2023/8/16	491	幸福	林俊葵	2023/8/15
461	新创美	唐有富	2023/8/16	492	幸福	陈培文	2023/8/15
462	新创美	周雪（女）	2023/8/16	493	雄鹰高尔夫	邓小梅（女）	2023/8/2
463	新创美	吴玉林	2023/8/16	494	旭日	梁志鹏	2023/7/19

495	旭日	张邦宁	2023/7/19	526	悦爱	徐莉（女）	2023/8/2
496	旭日	胡琴（女）	2023/7/19	527	悦梦	朱亚兰（女）	2023/8/2
497	旭日	李宁	2023/7/19	528	悦梦	康雪英（女）	2023/8/2
498	扬善	宋祥威	2023/8/14	529	悦梦	谭少茹（女）	2023/9/14
499	扬善	杨廷敏（女）	2023/8/31	530	悦心	吴传海	2023/7/19
500	羊城	谢锐达	2023/8/30	531	悦心	黄维通	2023/7/20
501	阳光健康	缪沪玲（女）	2023/7/19	532	悦心	王洪霞（女）	2023/9/1
502	阳光健康	李子近	2023/7/19	533	悦心	陈大秀（女）	2023/9/14
503	阳光健康	吴茂源	2023/7/19	534	越川	杨霖	2023/8/10
504	阳光健康	孔庆霖	2023/7/20	535	越西	胡政行	2023/8/8
505	阳光健康	黄丽娜（女）	2023/7/20	536	云爱	梁金海	2023/7/28
506	阳光健康	谢利国	2023/7/20	537	云爱	毛汝欢（女）	2023/7/28
507	阳光健康	林勇	2023/7/20	538	振华	李森	2023/8/31
508	阳光健康	周绍伟	2023/7/20	539	振华	曾建文	2023/8/31
509	阳光健康	冯向阳	2023/8/23	540	振华	李文秀（女）	2023/8/31
510	阳明	姜理涛	2023/7/31	541	振华	伍万杰	2023/8/31
511	阳明	李文明	2023/7/31	542	振华	刘金灵	2023/8/31
512	阳明	吴美玲（女）	2023/8/11	543	正道	陈燕思	2023/9/1
513	阳明	陈灏	2023/8/11	544	正道	占友连（女）	2023/9/1
514	阳明	陈理想	2023/8/11	545	正道	蔡忠州	2023/9/1
515	养心	陈传伟	2023/8/22	546	正道	宋宏	2023/9/1
516	养心	何荣军	2023/8/22	547	正道	陈秋良	2023/9/1
517	养心	黎文斌	2023/9/1	548	正德	叶梁	2023/7/19
518	养心	左庆志	2023/9/1	549	正德	林娇（女）	2023/7/21
519	养心	李卓袁	2023/9/1	550	正德	招嘉怡（女）	2023/7/21
520	养心	张青（女）	2023/9/1	551	正德	程院宝	2023/7/21
521	银瓶	刘建飞（女）	2023/8/3	552	知行	杨景豪	2023/7/24
522	英雄	粟德姣（女）	2023/8/25	553	知行	黄红梅（女）	2023/7/24
523	英雄	黄小平	2023/8/25	554	知行	高雪峰（女）	2023/7/24
524	咏春	周论兵	2023/8/8	555	知行	陈华轩	2023/7/24
525	咏春	钟国忠	2023/8/8	556	知行	刘家成	2023/9/4

557	志飞	曹婷婷（女）	2023/8/7
558	志飞	李莉群（女）	2023/8/7
559	志飞	曹林华（女）	2023/8/7
560	志飞	吴春梅（女）	2023/8/7
561	志飞	甘达燕（女）	2023/8/23
562	志翔	范志宏	2023/8/7
563	中大华商	杜茂群（女）	2023/8/15
564	中大华商	陆葇（女）	2023/8/15
565	中大华商	尹东彬	2023/8/15
566	中江	吴立烽	2023/8/2
567	中江	陈美霞（女）	2023/8/2
568	中江	何炳旋	2023/8/2
569	中江	朱光林	2023/8/2
570	中清	曾伟杰	2023/8/24
571	中清	周泽明	2023/8/24
572	中湛	蔡奇玉（女）	2023/8/4
573	中湛	林成泽	2023/8/4
574	中湛	唐宇霞（女）	2023/8/4
575	中湛	洪毅	2023/8/4
576	中湛	易娟虹（女）	2023/8/11
577	忠诚	邓永亮	2023/8/8
578	众爱成城	庄楚宏	2023/8/24
579	众爱成城	黄达	2023/8/24
580	珠江	刘笑雯（女）	2023/8/2
581	珠江	李健霞（女）	2023/8/2
582	珠江	李焕娣（女）	2023/8/8
583	助飞	汪威	2023/7/25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服务队）的决议

（2023年9月21日）

根据广东狮子会《广东狮子会服务队工作规则》规定，新服务队须召开一次创队说明会、三次筹备会及联合开展一次服务，并按规定缴交所有会员的会费与资料，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正式成立。现决议设立旗星服务队、星同行服务队、正心服务队。

本会秘书处将按服务队通过的名字作为分支机构名字及其相关负责人信息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旗星服务队

队长（负责人）：李小军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市康复实验学校图书行政楼8楼

星同行服务队

队长（负责人）：赵赣湘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新风路46号康复大楼8楼

正心服务队

队长（负责人）：汪威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6号珠海市残联1006室

关于变更分支机构（服务队）的决议

（2023年9月21日）

根据《广东狮子会服务队工作规则》第三章第十条【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行使权责】之规定：决定服务队的其它重大事项。

坦南领航服务队2023-2024年度工作会议共识变更服务队的名称为“领航服务队”，经协调督导的中山代表处及本会秘书处对其申报的服务队名称进行了相关审核程序，没有发现存在名称不规范使用的问题，现决议变更分支机构（坦南领航服务队）的名称为：领航服务队。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2023-2024 年度） 嘉许办法

第一条 项目设置

一、杰出类（本会级）

（一）团体项

1. 杰出会员管理部/代表处
2. 杰出内设机构（除会员管理一、二、三部）
3. 杰出委员会
4. 杰出服务队
5. 飞跃进步（服务队）
6. 杰出服务项目

（二）个人项

1. 杰出总监
2. 杰出部长
3. 杰出主任
4. 内设机构杰出个人（除会员管理一、二、三部）
5. 杰出行政专员/财务专员/法务专员
6. 杰出专员/驻地专员
7. 杰出协调长
8. 杰出队长
9. 杰出会员
10. 新队发展（创队队长）

二、优秀类（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级）

（一）团体项

1. 优秀服务队
2. 优秀会务活动
3. 优秀服务活动
4. 优秀服务项目

（二）个人项

1. 优秀专员
2. 优秀执行委员
3. 优秀协调长
4. 优秀队长
5. 优秀秘书长（服务队）
6. 优秀司库
7. 优秀纪律员
8. 优秀总务
9. 优秀会员

三、综合类

（一）会长勋章

（二）活动时数嘉许（个人、团体）

（三）捐赠嘉许（星级、奉献值）

四、监事系统类

第二条 条件及申请方法

一、杰出类（本会级）

（一）团体项

1. 杰出会员管理部/代表处

- （1）积极响应及参与本会倡导或动员的大型会务及服务活动；
- （2）会员管理一、二、三部及东莞、佛山代表处须超过 1/2 以上的协调长获得“杰出协调长”（占比 10%）；
- （3）本年度会员保留率超过本会平均值（占比 13%）；
- （4）本年度会员保有率达到 102%（占比 13%）；
- （5）本年度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内无不正常服务队（占比 9%）；
- （6）本年度至少召开 6 次办公会议（占比 5%）；
- （7）本年度至少召开 3 次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联席会议（占比 5%）；
- （8）本年度该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未有服务队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未被停权、未被本会处分（占比 10%）；
- （9）本年度新创服务队至少 1 支（占比 5%）
- （10）本年度该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所有会员人均服务经费筹款额达本会平均值及以上（占比 10%）。
- （11）本年度该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所有会员人均服务支出额达本会平均值及以上（占比 10%）。
- （12）会员管理部/代表处下辖一半或以上服务队已成立临时党支部（占比 10%）。

以上 12 个维度的加权得分总分居一、二类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前 2 名，居三类代表处前 2 名获得此嘉许。

2. 杰出内设机构（除会员管理一、二、三部）

- （1）遵照《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积极开展业务活动；
- （2）制定并按时完成工作目标和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 （3）由会长提名，数量不大于内设机构总数 50%（四舍五入）。

3. 杰出委员会

(1) 遵照《广东狮子会委员会工作规则》积极开展业务活动，并积极响应及对接本会倡导或动员的业务活动；

(2) 每年召开四次以上工作会议，制定并按时完成工作目标和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3) 由各内设机构按评选细则评选，数量不大于下设委员会的 30%（四舍五入）。

4. 杰出服务队

从本年度“优秀服务队”中产生，产生条件为：

(1) 服务队人均服务经费筹款金额（占比 25%）；

(2) 服务队人均服务经费支出金额（占比 20%）；

(3) 服务队开展助残服务（助残服务经费支出金额、助残服务场次两者取其高）与总服务支出金额或总服务场次比例（占比 20%）；

(4) 会员保留率+保有率（共占比 10%，各 5%）；

(5) 人均服务时数（占比 5%）；

(6) 服务队已成立临时党支部（占比 10%）；

(7) 达标狮爱行动工作站（占比 10%）。

以上 7 个维度的加权得分总分居前 28 名（以评奖数据截止日期时服务队有 280 支的 10%）的服务队获得此嘉许。

5. 飞跃进步（服务队）

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为“优秀服务队”；综合考量维度和占比为：

(1) 服务队人均服务经费筹款金额（占比 25%）；

(2) 服务队人均服务经费支出金额（占比 20%）；

- (3) 服务队开展助残服务（助残服务经费支出金额、助残服务场次两者取其高）与总服务支出金额或总服务场次比例（占比 20%）；
- (4) 会员保留率+保有率（共占比 10%，各 5%）；
- (5) 人均服务时数（占比 5%）；
- (6) 服务队已成立临时党支部（占比 10%）；
- (7) 达标狮爱行动工作站（占比 10%）。

本工作年度以上前 7 个维度的加权得分总分与上一个工作年度总分有增长的前 20 名服务队获得此嘉许。

6. 杰出服务项目

- (1) 积极响应及参与本会倡导或动员的大型服务活动；
- (2) 由社会服务部在所有服务项目中筛选出最优异服务活动，其中扶残助残、乡村振兴、狮爱行动工作站及狮爱午餐等服务项目各提名 5 场服务活动，其他服务项目只提名 1 场服务活动；
- (3) 年度内该服务曾得到社交媒体或政府相关部门的正向报道；
- (4) 所提交的材料须包括：该项目的详细描述与计划、持续时间、经费预算、开展进度、目标、受助人数量、每次活动的情况及照片等。

(二) 个人项

1. 杰出总监

所在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已评为本会年度杰出会员管理部/代表处。

2. 杰出部长

所在内设机构已评为本会年度杰出内设机构。

3. 杰出主任

由所在内设机构负责人提名，人数不超过本内设机构主任总人数的30%（四舍五入）。

4. 内设机构杰出个人（除会员管理一、二、三部）

（1）遵照《广东狮子会委员会工作规则》积极开展业务活动，并积极响应及对接本会倡导或动员的业务活动；

（2）参加内设机构会议/培训/内训2次以上；

（3）由所在内设机构负责人提名，人数不超过本内设机构总人数的30%（四舍五入）。

5. 杰出行政专员/财务专员/法务专员

（1）本年度参加本会举办的干部履新培训；

（2）由本会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分别提名，提名人数均不超过5名；

（3）杰出行政专员/财务专员/法务专员不占用其他杰出专员提名名额。

6. 杰出专员/驻地专员/执行委员

（1）须先符合或超过“优秀专员/驻地专员/执行委员”的标准；

（2）提名人数不大于所在会员管理部/代表处专员/驻地专员/执行委员总人数25%（四舍五入）。

7. 杰出协调长

（1）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协调长须先符合或超过“优秀协调长”的标准；

（2）负责协调督导的服务队的队长有1/2或以上获得“杰出服务队”。

8. 杰出队长

本人须先符合或超过“优秀服务队队长”的标准，且所在服务队获得本年度“杰出服务队”。

9. 杰出会员

(1) 嘉许 120 名会员；

(2) 从会员管理部/代表处优秀会员中推举出 100 名会员获得此嘉许，分配比例（以评奖数据截止日期时会员管理部/代表处会员人数为准）如下：

会员管理部/代表处	杰出会员名额 (会员人数截止至 2023. 9. 1)
东莞代表处	24
会员管理一部	16
会员管理二部	12
会员管理三部	12
佛山代表处	10
汕头代表处	6
中山代表处	4
河源代表处	3
惠州代表处	3
湛江代表处	2
梅州代表处	2
江门代表处	2
肇庆代表处	2
珠海代表处	1
阳江代表处	1

(3) 常务理事会可提名 20 名有突出贡献的会员获得此嘉许；

(4) 申请人须提交本年度的先进事迹。

10. 新队发展

本年度完成创队程序(以通过本会理事会为准)的服务队创队队长。

二、优秀类（会员管理部/代表处）

（一）团体项

1. 优秀服务队

(1) *遵照《广东狮子会服务队工作规则》；

(2) *服务队成立超过 1 年；

(3) *积极响应本会或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倡导的会务及倡议的服务；

(4) 本年度会员保留率达 85%；

(5) 本年度会员保有率达 102%；

(6) 本年度主导的服务活动不少于 8 次；

(7) *人均筹款及人均服务经费支出 6800 元以上；

(8) 扶残助残领域服务经费支出占比不低于 40%。

如以上其中一项未能达标，可用以下条件择一替换：

(1) 服务队年度筹款总额达到 50 万元。

(2) 服务队人均筹款超过 1 万元。

(3) 主动承接本会交办的服务活动。

“*”表示不能替换该项。

2. 优秀会务活动

(1) 积极响应及参与本会或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倡导或动员的大型会务

活动；

(2) 所提交的材料须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照片、参加人员、会议纪要等。

3. 优秀服务活动

(1) 积极响应及参与本会或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倡导或动员的大型服务活动；

(2) 所提交的材料须包括：每次服务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参加会员人数及受助人数量、媒体或政府相关部门报道的截图等。

4. 优秀服务项目

(1) 积极响应及参与本会或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倡导或动员的大型服务项目；

(2) 服务项目满足社区需求、取得良好社会影响；

(3) 在本年度内，该服务项目曾被本会公众号报道过；

(4) 在会员管理部/代表处中每个服务项目不超过 2 支服务队可获得此嘉许；

(5) 所提交的材料须包括：该项目的详细描述与计划、持续时间、经费预算、开展进度、目标、受助人数量、每次活动的情况、照片等。

(二) 个人项

1. 优秀专员

(1) 积极主动履行专员权责；

(2) 本年度参加所在内设机构会议 2 次以上；

(3) 本年度参加所在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对应业务活动 2 次以上；

(4) 提名人数不大于所在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执行委员总人数 50%（四

舍五入)。

2. 优秀执行委员

- (1) 积极主动履行执行委员权责；
- (2) 本年度参加所在委员会会议 2 次以上；
- (3) 本年度参加所在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对应业务活动 2 次以上；
- (4) 提名人数不大于所在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执行委员总人数 50% (四舍五入)。

3. 优秀协调长

- (1) 积极主动履行协调长权责；
- (2) 参加本会干部履新培训 1 次以上；
- (3) 负责督导的服务队有 1/2 或以上获得“优秀服务队”；
- (4) 本年度参加过所督导的各服务队最少一次会议、一次服务；
- (5) 本年度出席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召开的办公会议或服务队联席会议 3 次以上。

4. 优秀队长

- (1) 积极主动履行服务队队长权责；
- (2) 参加本会干部履新培训 1 次以上；
- (3) 队长本年度有捐赠中狮基金或粤狮基金；
- (4) 所在服务队须获得“优秀服务队”。

5. 优秀秘书长 (服务队)

- (1) 积极主动履行服务队秘书长权责；
- (2) 全勤出席本服务队的办公会议；

- (3) 参加本会（含会员管理部/代表处）举办的狮务培训 2 次以上；
- (4) 参加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召开的服务队联席会议 2 次以上；
- (5) 由本服务队队长提名，申请人须提交本年度的先进事迹。

6. 优秀司库

- (1) 积极主动履行服务队司库权责；
- (2) 全勤出席本服务队的办公会议；
- (3) 参加本会（含会员管理部/代表处）举办的狮务培训 2 次以上；
- (4) 参加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召开的服务队联席会议或财务工作会议 2 次以上；
- (5) 由本服务队队长提名，申请人须提交本年度的先进事迹。

7. 优秀纪律员

- (1) 积极主动履行服务队纪律员权责；
- (2) 全勤出席本服务队的办公会议；
- (3) 参加本会（含会员管理部/代表处）举办的狮务培训 2 次以上；
- (4) 参加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召开的服务队联席会议或纪律工作会议 2 次以上；
- (5) 由本服务队队长提名，申请人须提交本年度的先进事迹。

8. 优秀总务

- (1) 积极主动履行服务队总务权责；
- (2) 全勤出席本服务队的办公会议；
- (3) 参加本会（含会员管理部/代表处）举办的狮务培训 2 次以上；
- (4) 由本服务队队长提名，申请人须提交本年度的先进事迹。

9. 优秀会员

(1) 积极主动履行会员义务与职责；

(2) 每支服务队可提名不少于 2 名或以上的会员，具体比例按服务队人数 6%（四舍五入）计算；

(3) 由本服务队队长提名，申请人须提交本年度的先进事迹。

三、综合类

(一) 会长勋章

由会长颁发给在会务、服务中表现突出或在社会上获得重大荣誉的会员。

(二) 活动时数嘉许（个人、团体）

1. 本年度个人活动时数最高的 XXX 名会员（以评奖数据截止日期时服务队会员人数的 1%）。

2. 本年度服务队人均活动时数（以评奖数据截止日期时服务队会员人数为准）前 28 支（以评奖数据截止日期时服务队有 280 支的 10%）。

(三) 捐赠嘉许（星级、奉献值）

具体嘉许办法另行制定。

四、监事系统类

具体嘉许办法由监事会制定及提名。

第三条 通则（不适用于综合类、监事系统类）

一、申报个人项通则

(一) 所属服务队为正常服务队，且本人及所属服务队本年度内未被停权、未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未被本会处分；

(二) 本人服务经费捐赠或感召捐赠额达到 6800 元或以上；

- (三) 本人服务时数达到 100 小时或以上；
- (四) 本人本年度有捐赠中狮基金或粤狮基金（杰出类）；
- (五) 所在服务队及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办公会议决议（优秀类）；
- (六) 本人提交本年度的先进事迹（工作总结）等材料。

二、申报团体项(服务队)通则

- (一) 服务队为正常服务队，且本年度未违反财务制度、未被停权、未被本会处分；
- (二) 所在服务队及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办公会议决议（优秀类）。

关于规范会员捐赠嘉许办法的决议

(2023年9月21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地鼓励会员积极参与本会的捐赠及感召非会员捐赠，让本会的嘉许和服务数据更精准及更有公信力，现决议规范会员捐赠嘉许办法如下。

第一条 会员向本会（含各机构）捐赠资金或实物（含义拍品）累计折合金额的总和予以鼓励的荣誉嘉许，须提供本会财务结算中心开具公益捐赠票据或服务队办公会议决议等佐证材料作为为评定依据。根据捐赠的实际情况，分为两类：星级嘉许、奉献嘉许。

第二条 关于星级嘉许类

一、嘉许定义

会员向本会（含各机构）捐赠社会服务资金或实物（含义拍品）累计折合金额的总和予以鼓励的荣誉嘉许，须提供本会财务结算中心开具公益捐赠票据或服务队办公会议决议等佐证材料作为为评定依据。

二、嘉许范围

（一）会员捐赠的资金（含拍义拍品）、实物（能开具本会公益捐赠票据的）；

（二）会员感召非会员捐赠的资金、实物（能开具本会公益捐赠票据的）；

（三）会员捐赠的义拍品（按义拍品的最终筹款所得价计算其捐赠金额）；

(四) 会员感召非会员捐赠的义拍品(按义拍品的最终筹款所得价计算其捐赠金额)。

三、嘉许标准

捐赠金额(价值) /万元	1	5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以上
嘉许分级	1 星	2 星	3 星	4 星	5 星	6 星	7 星	8 星	9 星	终身荣誉

捐赠金额 (价值)/ 万元	170	190	210	230	250	270	290	310	330	350	380	410	440	470	500	530	560	590	620	650
嘉许分级	一 星	二 星	三 星	四 星	五 星	六 星	七 星	八 星	九 星	十 星	一 星	二 星	三 星	四 星	五 星	六 星	七 星	八 星	九 星	十 星
	终身荣誉-蓝宝石										终身荣誉-红宝石									

四、星级嘉许捐赠须每月在 OA 行政办公系统申报, 本会审核评定, 并于每年年度末进行嘉许。

五、在会员原有的星级级别的原基础上累计, 累计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六、新年度新增捐赠金额累计后不足以评定更高星级进阶标准的, 不予评定新的“星级嘉许”。捐赠金额将继续累计至会员捐赠数据中。

第三条 奉献嘉许类

一、嘉许定义

会员向本会内设机构(工作职能及委员会)、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服务队提供无偿使用的实物累计折合金额的总和予以奉献嘉许。

二、嘉许范围

(一) 向本会内设机构(工作职能及委员会)、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提供无偿使用的实物;

(二) 向服务队提供无偿使用的实物。

三、嘉许标准

(一) 奉献之星：以月度为累计（每月的 15 日至于次月的 14 日），奉献捐赠个人排名前 30 名；

(二) 奉献大使：以年度为累计（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为累计时间，奉献捐赠个人排名前 30 名。

四、奉献捐赠须每月分类在 OA 行政办公系统申报，同时须附有活动项目情况、捐赠证明或签收证明等材料及统计人所在服务队办公会议等佐证材料为评定依据，由本会审核评定。

五、虚拟的卡券包含但不仅限于：现金消费卡、抽奖代金券、美容健身旅游卡等，均不纳入奉献捐赠的统计。

广东狮子会服务队工作规则

（本工作规则根据 2015 年 4 月 19 日广东狮子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广东狮子会 2017—2018 年度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订，2018 年 6 月 9 日广东狮子会 2017—2018 年度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2021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订试行，2022 年 3 月 19 日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2022 年 7 月 20 日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订，2023 年 9 月 21 日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各服务队管理，根据《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会服务队（以下简称“服务队”）是本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而设立的分支机构，是会员管理和社会服务活动的基本单位，承担着本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功能。服务队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不得独自开设财务账户、不得独自收费和支出经费、不得独自对外发表声明、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服务队的设立、变更、终止由本会理事会决议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本会应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服务队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条 服务队的名称必须经本会批准并应冠以本会的规范全称，如“广东狮子会 XXX 服务队”。各服务队的名称不得重名且不能以行政地域、行业命名，须尽量使用体现公益、慈善或其他积极正面意义的名称。

第四条 服务队开展会籍管理、会务、社会服务活动，应当本着民主、平等、尊重、志愿、自律和担当的原则。

第五条 服务队的工作年度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六条 服务队的会籍管理工作应当遵守《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七条 本会会员的会籍隶属服务队，且仅隶属于一支服务队。

第八条 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可以根据本服务队的愿景、使命、价值观和其他实际情况，决定本服务队会员入会条件，但不得与《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相抵触。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是服务队的决策机构，由服务队的全体正式会员组成。

第十条 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行使以下权责：

（一）推举或提请罢免服务队队长、副队长、秘书长、司库、总务、纪律员、会员发展工作长、其他经推举产生的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

（二）推举监督员，报协调督导本服务队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监督组审议。

（三）审议服务队年度工作规划。

（四）审议服务队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制定会员发展办法。

（六）决定服务队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经服务队办公会议决定，服务队可以召开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超过半数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服务队办公会议是服务队日常工作的议事和执行机构，在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以下权责：

- （一）领导本队开展日常工作。
- （二）执行本会理事会和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的决议。
- （三）筹备召开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和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临时会议。
- （四）向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制定服务队内部管理制度，决定服务队基准服务经费的标准。
- （六）决定服务队年度工作计划。
- （七）向本会提出对违反规定的服务队会员的处理建议。
- （八）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授予服务队办公会议行使的其他权责。

第十四条 服务队办公会议会议成员组成：

（一）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由服务队队长、党组织负责人、上年度队长、第一副队长、第二副队长、第三副队长、秘书长、司库、总务、纪律员、会员发展工作长及其他成员组成，总人数由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决定，但不应少于 14 人（新成立的服务队不应少于 13 人）。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均须经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推举产生，队长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

（二）如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在工作年度内出缺且总人数少于上述规定时，由该服务队办公会议其他成员决定是否提请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增补办公会议成员（剩下不足 11 名成员时必须增补），若获办公会议成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则组织召开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临时会议，推举新成员后报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反之，则不作增

补、保持现有办公会议人数的决定报备至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和本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任期自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增补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自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至服务队本工作年度届满之日止。

第十六条 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任职条件：按时足额缴纳会费和捐赠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或办公会议表决的基准服务经费。

第十七条 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的罢免。

在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闭会期间，由服务队内10%以上的会员联名提起《罢免案》，并经服务队办公会议决议或超过服务队内1/3或以上的会员联名提议，即可召开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临时会议，进入罢免程序；经该次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临时会议表决通过，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罢免决议生效。如罢免导致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人数少于规定的人数时，应在该次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临时会议中一并推举增补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

第十八条 服务队设队长1名，副队长3名（分别为第一副队长、第二副队长和第三副队长），任期均为一年，从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其中队长不得连任（新成立的服务队队长任期未满半年者须连任一个工作年度）。

第十九条 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推举权与被推举权。
2. 表决权。
3. 提案权。
4. 知情权。

（二）义务。

1. 出席服务队办公会议的会议。
2. 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动本服务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就本服务队发展和管理工作提出议案及建议。
4. 服从服务队办公会议分工，完成服务队办公会议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条 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停止该成员在服务队办公会议的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一）缺席服务队办公会议的会议超过该年度服务队办公会议总数达三分之一以上或累计4次以上者。

（二）在刑事羁押期间。

（三）不履行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服务队办公会议必须对其进行撤销职务的表决并提交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撤销该成员职务：

（一）因工作或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作为企业的主要投资人或经营者，其企业或其个人发生恶意拖欠工资、恶意欠债、严重失信，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规章制度的。

（四）其他对本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被停权或撤职的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不能担任下一年度的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

第四章 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服务队会议类别及召开时间。

（一）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的会议。服务队每年度应召开不少于两次的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的会议，第一次会议应于每年7月31日前召

开，审议服务队年度工作规划及财务预算；第二次会议应于次年4月15日前召开，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推举服务队下一工作年度的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

（二）服务队办公会议的会议。服务队办公会议须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召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由服务队办公会议召集人决定。

（三）临时会议分为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临时会议和服务队办公会议临时会议。

1. 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临时会议一般由队长召集，或由服务队办公会议指定会议召集人；具体日期及地点由召集人决定，会议通知及所需表决提案应于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前发送至服务队全体会员。

2. 服务队办公会议临时会议一般由队长召集，或由不少于4名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联名提议召集；具体日期及地点由召集人决定，会议通知及所需表决提案应于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前发送至服务队全体办公会议成员。

（四）就职仪式。

服务队就职仪式的时间及地点由服务队办公会议决定，议程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服务队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
2. 队长交接仪式。
3. 下一工作年度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就职仪式。

（五）新服务队成立仪式。

新服务队成立后可举行成立仪式，具体时间、地点及形式由服务队办公会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服务队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及表决。

（一）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的会议（含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临时会议）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推举或决议须经到会的会员超过半数同意方能生效。

（二）服务队办公会议的会议（含办公会议临时会议）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成员超过三分之二同意方能生效。

（三）有权出席会议的会员应当本人出席会议，会议表决不得委托他人行使。

（四）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办公会议成员、列席会议的监督员对当次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办公会议成员、列席会议的监督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五条 在特殊情况下，经常务理事会批准，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和服务队办公会议的会议可采取多种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章 推举及出缺

第二十六条 年度推举。

服务队应于每年4月15日之前召开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的会议，推举下一工作年度服务队队长、党组织负责人、副队长、秘书长、司库、总务、纪律员、会员发展工作长、其他办公会议成员及监督员。

第二十七条 年度推举工作一般由服务队现任队长牵头，上年度队长和其他无利益相关的服务队会员共5人参加，组成推举工作小组来组织实施推举工作。

第二十八条 推举办法

（一）队长、第一副队长及第二副队长采取等额推举的方式产生，其中新年度队长候选人为本年度第一副队长，第一副队长候选人为本年度第二副队长，第二副队长候人为本年度第三副队长。新一年度第三副

队长在服务队正式会员中采取差额推举的方式产生,如果只有一人报名参选,则采取等额推举的方式产生。

(二) 秘书长、司库、总务、纪律员由当选队长提名,经年度工作会议推举产生。

(三) 会员发展工作长由服务队正式会员自荐或推荐,经年度工作会议推举产生。

(四) 其他办公会议成员由服务队正式会员自荐或推荐,经年度工作会议差额推举产生。

(五) 服务队须设监督员 1-3 名,由服务队前队长(不含现任队长)或担任过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至少一个年度的资深会员通过自荐或推荐,由年度工作会议推举产生,经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监督组组长委任,报监事会备案后就职。服务队监督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本服务队的所有行政职务,但服务队以外的职务不受限制。

第二十九条 出缺。

如队长、副队长人选部分出缺,采用依序替补原则;如队长、副队长人选全部出缺,由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重新推举。

第三十条 在每年 4 月 15 日前未推举产生下一工作年度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的,由负责对其协调和督导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责成该服务队在 6 月 30 日前召开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推举下一工作年度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如在 6 月 30 日前仍未推举产生下一工作年度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的,对该服务队作停权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服务队在推举工作过程中如出现纠纷,由负责对其协调和督导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进行调解处理。

第六章 队长团队权责

第三十二条 队长的权责。

(一) 召集、主持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的会议(含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临时会议)、服务队办公会议的会议(含办公会议临时会议)及本服务队其他会议。

(二) 提出设立工作和项目方案并提名各工作长和项目长人选,报服务队办公会议表决。

(三) 与队长团队成员按权责分工督导各工作长和项目长履行权责。

(四) 督导队长团队其他成员履行权责,确保服务队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三条 上一工作年度队长的权责。

(一) 上一工作年度队长与其他前队长应在会议时负责接待会员及来宾。

(二) 辅导下一工作年度队长。

(三) 在队长因故无法履行权责时,代替队长履行其权责。

(四) 辅助现任队长达成下一年度会员保留目标,在服务队是正常服务队的前提下,通过服务队办公会议决议后,才可以申请创队或转队。

第三十四条 副队长的权责。

(一) 第一副队长的权责。

1. 协助队长开展各项工作,执行队长所交付的行政任务。

2. 担任本年度就职仪式的大会主席。

3. 兼任会员保留工作长,负责督导财务、会员发展等工作。

(二) 第二副队长的权责。

1. 执行由队长指派的任务。

2. 负责督导服务类项目长工作。

(三) 第三副队长的权责。

1. 执行由队长指派的任务。

2. 负责督导公宣、联谊、教育培训工作长工作等。

第三十五条 服务队秘书长在队长及服务队办公会议的督导下，负责本服务队与本会间各机构的联络工作。其权责如下。

（一）提送会员月报表、服务活动报告及其他本会指定的报告。

（二）向本会秘书处和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提送其所需的报告。

（三）参加协调长工作会议并与协调长合作。

（四）保管本服务队历史文档及会员档案资料，其中包括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及服务队办公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报告、工作长和项目长任命、推举等记录，会员地址与电话号码等。

第三十六条 司库的权责。

（一）将各项款项转交本会财务结算中心或存入本会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及时申请相应收款票据。

（二）向本会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财务结算中心办理服务队办公会议所核准的各项费用的报销和支付手续。

（三）向本会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财务结算中心核实各项财务报表。

（四）每月向服务队办公会议作财务报告。

（五）负责记录服务队运作的各项费用支出及感召捐款收入情况。

第三十七条 总务的权责。

（一）负责保管本服务队物资，包括队旗、钟、锤等物。在每次会议开始前将其放置于适当之处，并于会后放回原储存处。

（二）负责会场布置，并分发刊物、纪念品及有关资料，为使新会员有机会熟悉全体会员，对每次会议的座位可作不同安排。

第三十八条 纪律员的权责。

（一）负责维护服务队各项活动秩序，保障活动开展正常进行。

（二）协调本服务队会员之间所发生的纠纷。

(三) 参与本服务队会员各种纠纷、举报、投诉和各种违规行为的调查、取证和核实工作。

(四) 监督本服务队微信群规范管理。

(五) 组织和推动本服务队会员进行狮务知识学习。

第三十九条 会员发展工作长的权责。

(一) 负责设计服务队的会员发展活动计划，并交服务队办公会议核准。

(二) 在服务队召开会议时鼓励会员招募优质的新会员。

(三) 确保推动招募会员及会员保留的程序。

(四) 组织筹办新会员培训。

(五) 与其他工作长协调以履行上述权责。

第四十条 服务队队长团队在任职期间应按照规定开展工作。

(一) 任职前。

1. 了解服务队及本会的各种情况。
2. 向即将卸任的服务队干部学习服务队各项工作的开展。
3. 拟订年度工作目标、详细工作计划。
4. 商议工作长、项目长的人选。
5. 商议社会服务活动。
6. 熟悉任期内应当履行的工作权责。

(二) 任期中。

1. 按照规定召开会议。
2. 保持与协调长、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本会秘书处、服务队其他干部、会员之间有效的沟通。
3. 发展会员、创立新服务队。
4. 宣传服务队。
5. 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6. 出席本会相关会议。

(三) 卸任前。

1. 向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提交年度评奖名单。
2. 申报本会各种奖项。
3. 完成年度推举工作。
4. 按规定，与下一工作年度服务队队长团队进行工作档案等的移交。

第七章 工作长、项目长

第四十一条 服务队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工作长、项目长，开展会员发展、会务管理和服务活动，代表服务队出席相关会议并提出建议，及时向服务队传达相关信息和通知。服务队工作长、项目长的设置由服务队办公会议决定，除会员发展工作长外的工作长、项目长由队长在服务队会员中提名，经服务队办公会议表决通过，分别向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相应的专员或执委成员报备后就职，并报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二条 工作长、项目长分为行政类及服务类，称谓为“广东狮子会 xx 服务队 xx 工作长/项目长”，示例如下：

会员保留工作长（由第一副队长兼任）

会员发展工作长（办公会议当然成员，必设）

教育培训工作长

狮爱午餐项目长

第八章 监督员

第四十三条 监督员由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推举，经协调督导本服务队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监督组的会议审议通过后就职，任期为一个服务队工作年度。

第四十四条 监督员的任职条件如下：

(一) 本会正式会员。

(二) 曾担任过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至少一个年度（新成立服务队的监督员不受本款限制），担任过服务队队长的会员优先。

(三) 由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推举。

(四) 被推举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工作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五) 被推举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工作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六)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和捐赠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或办公会议表决的基准服务经费。

(七) 无违反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以上（一）（二）的统计数据以每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如遇特殊情况由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

服务队监督员不得担任本服务队的所有行政职务，但服务队以外的行政职务不受限制。

第四十五条 监督员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推举权与被推举权。
2. 监督权。
3. 知情权。

(二) 义务

1. 列席并监督服务队办公会议召开的会议，并对会议决议签名确认。
2. 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维护服务队健康、规范发展。
3. 就服务队规范和监督工作提出建议。
4. 服从协调督导本服务队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监督组的业务指导，完成监督组交办的工作。
5. 遵守监事会工作保密守则。

第九章 服务队的日常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服务队应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协调督导本服务队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提交《队长月度工作报告》《会员情况月报表》《会员志愿服务时数累计月报表》《会员志愿服务时数个人统计表》。

第四十七条 服务队应按本会的规章制度规范地开展服务，并及时向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提交《项目拨款申请报告》《服务队办公会议关于活动开展的决定》《开展活动报告表》及《活动总结报告表》，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审批后再提交本会秘书处审批。

第四十八条 服务队的财务管理。服务队的财务管理应按《广东狮子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九条 新会员入会程序、会费的标准及缴付期限按本会工作规则及相关规定、通知执行。

第五十条 会员转队及转队程序

(一) 本会正式会员可由一支服务队转至另一支服务队。

(二) 转队会员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原所在服务队队长或秘书长，且须得到拟转入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并向本会秘书处提交转队申请。

(三) 转队会员如担任原服务队秘书长或司库的，须待原服务队推举对应的职位人选，并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转队。

(四) 转队会员应按规定缴纳转队费。

第五十一条 服务队的成本费用。

服务队可支配的用于服务队日常运作和开展服务所需的成本费不得高于服务队支出的服务经费的 25%。本会对服务队隶属会员捐赠的基准服务经费标准不作硬性规定，服务队可自行决定本队隶属会员捐赠的基准服务经费标准，经服务队年度工作会议或服务队办公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

第十章 不正常服务队

第五十二条 在规定会费缴纳期限截止时，正式会员人数少于 25 人或超过 6 个月不开展会务和服务活动的服务队视为不正常服务队。不正常服务队经 90 天整改仍未达标的，经本会理事会通过予以终止。

第五十三条 服务队被终止后，其会员可根据个人意愿退会或转至其他服务队。

第十一章 创立新服务队

第五十四条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深圳市除外）满 25 名或以上成员（含本会正式会员或有意愿加入本会的人员）可申请创立一支新服务队。

第五十五条 创队召集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入会一年以上的本会正式会员。

（二）品行端正。

（三）有两名资深会员的推荐，其中包括一名服务队队长、协调长、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或本会理事。

（四）个人财务状况良好（无个人失信纪录；作为企业的主要投资人或经营者，其企业或其个人没有发生恶意拖欠工资、恶意欠债、严重失信，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

（五）参加过本会组织的创队培训。

（六）非服务队的现任队长。

（七）为创立新服务队捐赠服务经费 5 万元或以上，并于提交创队申请时汇入本会账户。

第五十六条 创队召集人、创队队长

创队召集人仅是创立新服务队的召集人，可经新服务队筹建过程中的创队第二次筹备会议推举后成为创队队长。当推举产生的创队队长不是创队召集人时，原由创队召集人捐赠的服务经费转由当选的创队队长等额承担捐赠。

第五十七条 创立新服务队程序

(一) 由创队召集人向本会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提出创队意愿。

(二) 本会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协同本会组织建设与会员服务部就创队意愿、价值观等方面与创队召集人面谈，并审核创队召集人是否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终结。

(三) 符合条件的，由本会导狮管理部委派 2 或 3 名受聘导狮担任创队导狮。

(四) 创队导狮应当全程指导新服务队的创立工作，自新服务队成立之日起计，期限为 2 年。

(五) 创队召集人填写新服务队创队申请表经本会组织建设与会员服务部审核后提交会长审批。

(六) 创队程序须于本年度内完成，否则创队申请失效；若需继续创队，须重新提出创队申请。

(七) 新服务队创立过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创队说明会、第一次筹备会议、第二次筹备会议、第三次筹备会议。以上会议不得合并召开。

2. 召开第一次筹备会议前，填写入会申请表并足额缴纳会费的准会员和转队会员不少于 25 名。

3. 至少参与一次由创队召集人所属服务队或其他正式成立的服务队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

4. 创队召集人完成第五十五条第七款所述的事项。

(八) 完成以上程序，确保已足额缴纳会费的准会员和转队会员达到 25 名或以上，并按要求提交创队资料，由本会组织建设与会员服务部审核后，提请本会理事会审批。

第五十八条 新服务队经本会理事会批准后方可正式成立。

第五十九条 服务队在正式成立之前除筹备活动外，不得以服务队名义对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但可以参与创队召集人所属服务队或其他正式成立的服务队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

第六十条 新服务队转队会员人数不得超过新服务队会员总数的25%，且须确保创队召集人（或创队队长）现所在服务队会员人数减去拟转队会员人数后不少于25人。

第十二章 回避制度

第六十一条 回避制度按《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与《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相冲突的，以《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广东狮子会会员管理部工作规则》《广东狮子会代表机构工作规则》规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服务队可根据本工作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服务队的内部管理规定，但不得降低本工作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狮子会纪律工作规则

（本规则 2022 年 9 月 21 日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制定试行，2023 年 9 月 21 日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纪律建设，规范纪律工作程序，根据《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及本会相关制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会在协调组织冲突及调处违规违纪行为的机构设置及程序性规定，适用本规则。

组织冲突，是指会员与会员之间、会员与机构之间、机构与机构之间因利益上的矛盾或认知上的不一致而造成的彼此抵触、争执或攻击行为而引发的纠纷。

违规违纪行为（以下简称违规行为），是指会员或机构违反本会规章制度，应给予纪律处罚的行为，具体指实施了以下一项或多项行为的：

- （一）怠于履行义务的行为；
- （二）违反规章制度中关于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 （三）损害本会权益或社会信誉的行为；
- （四）危及本会组织安全、给本会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

本规则所称机构或各机构是本会内设机构、代表机构及分支机构的总称；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三条 纪律部是本会负责纪律管理与执行工作的内设机构，按照本规则协调组织冲突及调处违规行为。本会授权纪律部行使以下职权：

（一）统筹及督导纪律专员、纪律员按照本规则及本会相关制度履行工作职责；

(二) 对符合受理范围的投诉案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调查与处理，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协调及化解组织冲突；

(三) 协助本会开展会务、各类活动的纪律工作，指导本会各机构开展纪律工作；

(四) 检查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本会规章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展开调研，并根据调研结果向本会提出修改建议；

(五) 规范和引导会员行为，组织会员学习本会规章制度，提升会员的制度认知水平；

(六) 向相关机构提出罢免或撤销纪律专员、纪律员职务的建议；

(七) 其它与本会纪律工作有关的职责。

第四条 纪律部执行纪律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二) 充分调查原则；

(三) 保护本会及会员基本权利原则；

(四) 及时有效化解冲突、有利组织发展原则；

(五) 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本会已生效的处理、处分决定对会员和各机构均具有约束力，会员和各机构应当执行。

第二章 纪律部设置及成员职责

第六条 本会纪律部设部长 1 名，副部长若干名。

各会员管理部及代表机构设纪律专员 1 名，纪律副专员若干名；各服务队设纪律员。

纪律专员、纪律副专员、纪律员属于纪律部组成成员，在本规则及本会规章制度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并接受纪律部的统筹及督导。

第七条 纪律部组成成员需符合本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纪律部部长是本会纪律部负责人，根据《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各机构开展纪律工作，督导纪律专员、纪律副专员正确履行职责；

（二）提名本会纪律部副部长；

（三）统筹本会纪律工作，委派纪律部成员调处冲突及违规案件，以纪律部名义对案件作出相应处理；

（四）其他与本纪律执行、处分、建议及教育等相关职责。

第九条 纪律部副部长在执行纪律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纪律部部长开展工作；

（二）及时完成本会及纪律部委派的工作。

第十条 纪律专员是本会纪律部派驻会员管理部或代表机构的成员，在纪律部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所属机构及其协调督导的服务队开展各项活动，协调与排解冲突事件；

（二）提名所属机构副纪律专员；

（三）督促所属机构各项会议准时召开，维持会议秩序，并对违反秩序者予以纠正或采取训诫等适当的处理措施；

（四）维持会议秩序，并对违反秩序者予以纠正或采取训诫等适当的处理措施；

（五）熟悉本会各项规章制度及决议，检查本会各项规章制度在所属机构的落实情况；对违反本会规定的，提请本会纪律部做出处理；

（六）根据本会筹款管理规定，检查督导各服务队各项筹款工作；

（七）组织和推动各服务队纪律员进行岗位学习，督导纪律员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纪律副专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协助纪律专员开展工作；
- (二) 及时完成本会及纪律部委派的工作。

第十二条 服务队纪律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接受所属会员管理部或代表机构纪律专员的督导，在本会规章制度及纪律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 (二) 负责维护服务队各项活动秩序，保障活动开展正常进行；
- (三) 协调本服务队会员之间所发生的纠纷；
- (四) 参与本服务队会员各种纠纷、举报、投诉和各种违规行为的调查、取证和核实工作；
- (五) 监督本服务队微信群规范管理；
- (六) 组织和推动本服务队会员进行狮务知识学习。

第十三条 纪律部成员在履行职责期间，应遵守以下工作准则：

- (一) 遵章守纪、勤勉尽责、廉洁守正；
- (二) 遵守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工作原则；
- (三) 按照本规则规定自动回避；
- (四) 避免非工作范畴的私下接洽，以及接受除礼仪礼规物品以外的礼品。

第十四条 纪律部成员因违反本会规章制度或上述工作准则被投诉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 在调查期间暂停职务；
- (二) 经调查属实的，依照本会规章制度，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罚。

第三章 受理及调查

第十五条 正在发生及已经发生的组织冲突及违规行为，纪律部在以下情形应予受理并展开调查：

(一) 收到投诉，投诉人不限于本会会员及机构；
(二) 冲突各方或任意一方提出协调冲突的申请；
(三) 纪律部成员在工作期间发现组织冲突及违规行为后提请纪律部受理；

(四) 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冲突及违规案件。

第十六条 投诉违规行为及申请协调冲突的应以书面函件方式提出，但正在发生、且事态紧急的也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书面函件函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投诉人/协调冲突申请人姓名或机构名称，联系电话；
- (二) 投诉对象/冲突各方姓名、机构名称，联系电话；
- (三) 投诉/冲突事项及详细事实；
- (四) 证明材料。

如书面函件内容不详，且影响正常判断的，纪律部应要求投诉人或协调冲突申请人限期补充材料，逾期未补充材料的案件纪律部可不予受理。

纪律部依职权受理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交办的案件，纪律部应参照上述规定形成书面受理材料。

第十七条 书面函件可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微信、邮箱等方式提交；纪律部成员收到材料后，根据权限处理或移交案件，如权限不明的，应移交纪律部。

第十八条 纪律部受理案件后应及时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案件来源、纠纷双方姓名或名称、投诉对象姓名或名称、案件事由、受理时间等。

第十九条 凡符合受理范围的案件，应于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向投诉人送达《受理告知书》，除直接送达外，《受理告知书》可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

受理告知书应告知处理负责人、处理程序及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如不符合受理范围的案件，应于收到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投诉人送达《不予受理告知书》。

第二十条 除以下规定由纪律专员或纪律员调处的案件外，组织冲突和违规投诉案件由纪律部负责调处。

违规行为影响范围限于会员管理部或代表机构内部的，经纪律部部长授权，可以由相应机构纪律专员负责调处。

纪律员及纪律专员协调组织冲突案件的，遵循以下原则：

（一）纪律员负责协调其所在服务队会员间纠纷；

（二）纪律专员负责协调以下案件：

1. 因各种原因纪律员无法协调的其所在服务队会员间纠纷；
2. 会员与服务队间纠纷；
3. 其他影响范围在会员管理部或代表机构内的案件。

（三）纪律专员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协调前项案件的，应及时将案件转交纪律部负责协调。

第二十一条 已受理的案件，应于受理之日组成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人数为三至五人，其中一人任组长。工作小组按照以下方式组成：

（一）纪律专员负责调处的案件，由纪律专员邀请及委派工作小组成员；

（二）纪律部负责调处的案件，由纪律部部长邀请及委派工作小组成员。

纪律员协调服务队会员间纠纷的，可不组成工作小组，且可以简化调查程序，但应邀请纪律专员或者纪律专员指派纪律副专员参与并督导调查及协调过程。

第二十二条 工作小组应及时展开案件调查工作，调查对象包括：

（一）被投诉对象或冲突双方；

（二）冲突双方所属机构负责人；

(三) 案件知情人；

(四) 其他人员或机构。

第二十三条 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约谈、上门调查、被投诉对象及纠纷争议双方书面申辩等。

第二十四条 调查时不得少于两名调查人员。在向本会之外的相关单位调查时，应出示本会公函。

第二十五条 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和搜集有关证据。

第二十六条 被投诉对象及冲突双方有权对提出申辩，申辩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一) 投诉事项是否成立及其理由；

(二) 冲突发生的详细经过、原因，解决纠纷的方式及其理由；

(三) 支持其主张的事实依据及制度依据。

第二十七条 调查人员在完成调查工作后，应向工作小组提交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人证言、书证和物证等证据材料；

(二) 谈话笔录；

(三) 被投诉对象及纠纷争议双方的申辩材料；

(四) 案件性质及案件处理初步建议。

第四章 组织冲突的协调

第二十八条 从受理到调查过程中，纪律部应及时识别案件性质，凡确定属于组织冲突的案件，按照本章规定立即启动协调机制。

凡同一服务队会员间纠纷，冲突会员或非冲突会员向纪律员、纪律专员反映或投诉，或者纪律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现，纪律员应立即启

动协调机制，如纪律员因各种原因无法协调的，应及时转交有协调督导关系的纪律专员。

第二十九条 本着及时有效化解冲突、有利组织发展原则，对组织冲突事件，应采取以下协调方式：

（一）与冲突各方单独面谈，充分了解冲突各方的情感诉求、认知角度、对事件的观点和态度；

（二）组织冲突各方及相关主体召开座谈会，引导冲突各方充分沟通、表达观点、释放情感；

（三）冲突各方争议较大，经申请可组织听证会；

（四）在案件调查、访谈及听证的基础上，引导冲突各方搁置争议、相互谅解或达成和解。

第三十条 冲突各方达成和解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确定和解结果：

（一）电子数据方式，包括微信聊天记录、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

（二）视听资料，包括录音、录像等；

（三）会议纪要，冲突各方应签字确认；

（四）和解文书，冲突各方应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凡冲突各方搁置争议、相互谅解或达成和解的，冲突案件结案。

第三十二条 因会议程序或决议效力引发的组织冲突，可引导冲突各方按照本会相应规章制度的规定程序进行解决。

第三十三条 正在协调的组织冲突事件，冲突任何一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违规案件调处程序处理：

（一）以打击报复、人身攻击等方式攻击对方或者纪律部成员的；

（二）以任何方式阻止组织冲突协调工作，或者恶意传播冲突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以各种方式使冲突事件升级，危及本会组织安全的；

(四) 在协调过程中实施违反本会规章制度中关于强制性、禁止性规范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如组织冲突事件含有违规行为的，依照违规案件调处程序处理，但应当先行化解组织冲突。

第五章 听证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组织听证：

(一) 争议较大，冲突各方书面提出申请的；

(二) 拟作出劝其退会或者开除会籍处分的；

(三) 拟作出撤换主要负责人、撤销机构处分的；

(四) 拟作出其他处分交理事会批准时，理事会要求组织听证的。

第三十六条 工作小组应在听证会召开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投诉对象、冲突各方送达《听证会通知书》，告知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程序、听证会组成人员及可以申请回避等事项，并通知案件调查人员。

《听证会通知书》除直接送达外，可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被投诉对象及听证各方应当按时参加听证；如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未按期参加听证或未申请延期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且不影响纪律部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八条 听证会应组成听证评议团，并由听证评议团组织召开听证会。

第三十九条 听证评议团由三名成员组成，成员构成如下：

(一) 纪律专员负责处理的案件，由纪律专员担任首席评议员，并由纪律专员指派1名纪律部成员，会员管理部或代表处总监指派一名办公会议成员；

(二) 纪律部负责处理的案件，由纪律部部长或其指定的副部长担任首席评议员，并由纪律部部长指派 1 名纪律部成员，本会会长指派 1 名理事；

(三) 参与案件调查工作的纪律部成员不得担任评议团成员。

第四十条 听证会出席人员包括：听证评议团、听证记录员、事件调查人员、被投诉对象、冲突各方组成，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证人等参加听证会。

第四十一条 听证会一般不公开举行，但被投诉对象、冲突各方要求公开举行的除外。如要求举行公开听证的事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纪律部部长有权决定不公开听证。

第四十二条 投诉人、被投诉对象、冲突各方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申请听证会组成人员回避；
- (二) 有权对事件依据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
- (三) 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四) 在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的陈述；
- (五) 审核听证笔录；
- (六) 按时参加听证；
- (七) 遵守听证规则；
- (八) 如实回答听证会组成人员的提问。

第四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纪律、各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核实听证参加人名单，并宣布听证会开始；

(二) 由调查人员宣读调查报告并做说明；

(三) 被投诉对象、冲突各方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可以向听证会提交新的证据；

（四）首席听证员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投诉人、被投诉对象、冲突各方、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进行询问；

（五）经首席听证员准许，投诉人与被投诉对象之间，冲突各方之间，可对案件事实、相关证据进行辩论，也可与到场证人进行辩论或对证人证言发表意见；

（六）被投诉对象、冲突各方对案件处理发表意见；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听证会参加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名确认。拒绝签字的，听证主持人应在听证笔录上记明情况。

第四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评议团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听证会报告书》并提出处理意见，如听证评议团意见不一致，不同意见均应记载入《听证会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报纪律部作出决定建议。

第六章 处理决定

第四十五条 本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根据其情节、态度、影响程度及范围等因素，采取以下处罚方式：

- （一）口头告诫；
- （二）书面警告；
- （三）书面责令改正；
- （四）通报批评；
- （五）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六）劝其退会或者开除会籍。

第四十六条 本会对机构的违规行为，根据其情节、态度、影响程度及范围等因素，采取以下处分方式：

- （一）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限期整改；

(四) 撤换主要负责人；

(五) 撤销机构。

上述处分可单独实施或合并实施。

第四十七条 纪律部在调查期间，如涉嫌违规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且对组织或会员权益已经产生影响，纪律部可先行作出停止违规行为的决定，被投诉会员或机构应立即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一) 初次违规，且情节轻微的；

(二) 主动承认违规、作出诚恳的书面反省，未造成负面影响的；

(三) 在投诉受理前已自觉改正的；

(四) 出现违规行为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的；

(三) 对投诉人、证人和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 在两年内曾因违规行为受过处分的。

涉嫌违规的会员或机构负责人（以下称涉嫌违规者）如拒绝配合纪律部的调查，或拒绝提交与调处事件相关的材料，可被视为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

第五十条 本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一）（二）（三）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处分决定由纪律部作出。

第四十五条第（四）（五）（六）项、第四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处分决定由纪律部向本会理事会提出处理建议，并由理事会表决，经按理事会表决通过的处分决定由纪律部签发处分决定书。

第五十一条 纪律部依据本规则第五十条第二款向本会理事会提

交理事会表决的处理建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涉嫌违规者的姓名、机构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
- （二）违反本会规章制度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决定；
- （四）纪律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五十二条 纪律部依据本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作出的处分决定，除口头告诫外，由纪律部出具《处分决定书》，并由当届会长签字核发，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违规者，同时将《处分决定书》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处理建议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纪律部应根据理事会表决结果出具《处分决定书》，并由当届会长签字核发，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违规者，同时将《处分决定书》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对未经听证程序的处分建议提案，如有1/3到会理事要求进行听证要求进行听证，则提案应当暂缓表决，将该案交听证后再行提交。

《处分决定书》除直接送达外，可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

第七章 复核及申诉程序

第五十三条 会员、机构不服处分决定的，由纪律部作出的，可向本会理事会提出复核申请；由本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可向本会监事会提出申诉申请。

提出复核及申诉申请的，应当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五十四条 复核与申诉申请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详细说明事实和制度依据。

第五十五条 理事会收到复核申请的，由本会会长指派3名理事组

成复核工作组。

复核工作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复核及重新组织听证的方式对案件进行复核。复核期间可根据案件性质、处分类别决定是否暂缓执行的决定。

如重新组织听证的，听证程序参照本规则第五条执行，但听证评议团成员由复核工作组成员组成。

复核工作完成后，复核工作组根据案情作出《复核决定书》。

《复核决定书》为本会最终决定；如《复核决定书》包含处分内容的，按照本规则第八章执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收到申诉申请后，按照《广东狮子会监事会制度》规定程序组成申诉工作组。

申诉工作组按照《广东狮子会监事会制度》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组织申诉调查、复核工作。复核期间，申诉工作组可根据性质、处分类别等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暂缓执行的建议。

复核工作完成后，监事会如认为理事会决议违反本会规章制度，应要求理事会复议其决定并作出纠正。

第八章 执行程序

第五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复核决定书》自送到之日起生效。应自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执行。

第五十八条 处分决定按下列方式执行：

（一）告诫和警告处分，由纪律部三名成员组成小组，在本会秘书处由主持会议的成员宣读《处分决定书》后，与其他成员对违规者进行警告诫勉或批评教育，并记录在案。受处分会员必须在场。受处分机构的负责人必须在场。

（二）责令限期整改，应做出责令改正的处理，责令其在一定期限

内改正。

(三) 通报批评处分，将《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向全体会员进行通报。

(四) 劝其退会或开除会籍处分的，由本会除将《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刊登在本会会刊或本会网站上外，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及中国狮子联会。

第五十九条 会员应自觉执行处分决定，拒不执行处分的，纪律部可以依据实际情况提请理事会予以从重处分，直至开除会籍。

第六十条 处分决定应记入会员档案，其他处理情况应做工作记录。

第六十一条 对未构成处分的涉嫌违规者；对言行不规范，可能发生违规行为者；对言行确有不妥之处，但未明显违反有关规定者，纪律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谈话提醒，引起其重视，避免发生违规行为。

谈话提醒由纪律部实施，由三名纪律部成员组成实施小组；会员应在接到谈话提醒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到纪律部进行面谈。

第十章 回避

第六十二条 纪律部成员在参加调查、处理、调解工作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六十三条 纪律部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案件的调查与处理，应当自行回避，已经参加的应当立即向纪律部提出回避申请：

- (一) 与投诉人或涉嫌违规者有直系亲属关系的；
- (二) 直系亲属与违规事件的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涉嫌违规者在同一服务队（或者曾经在同一个服务队）的，但纪律员协调其所在服务队会员间冲突的除外；
- (四) 投诉人和涉嫌违规者申请其回避且理由成立的；
- (五) 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六十四条 对于提出回避的申请，应当及时审查，在收到回避申请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回避的决定，决定作出后立即通知提出申请回避的相对方，并记录在案。

对听证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在收到《听证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六十五条 纪律部部长的回避由本会会长决定；其他纪律部成员和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纪律部部长决定。

第六十六条 在回避申请被批准之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再参与纪律部对相关事件的调查。

第十一章 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正在发生的冲突事件或违规行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其处理程序可在本规则规定的基础上适当简化，纪律部应制定相关工作指引。

第六十八条 为使纪律员正确履行职责，及时化解服务队会员间冲突，纪律部应制定相关工作指引。

第六十九条 纪律部可根据本规则的原则细化工作程序，并制定内部工作指引。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会规章制度（除《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以外）中关于纪律工作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则存在冲突时，以本规则之规定为准。

本规则施行之日起，未结违规案件按照本规则规定办理；如适用本规则规定将加重处分结果的，适用原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狮子会导狮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

为规范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导狮工作的管理，保障和规范导狮管理部（以下简称“本部”）及导狮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经本会常务理事会研究，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导狮认证、受聘导狮与工作导狮的定义

一、导狮认证

完成本会导狮认证课程的会员，并获得本会颁发的《导狮认证书》。

二、受聘导狮

1. 受聘导狮

取得导狮认证资格的会员，自愿提出申请并承诺聘用期内服从本部的工作委派，经本部审核后颁发《导狮聘用书》，成为受聘导狮，聘用期为2年。

2. 受聘导狮的续聘

(1) 受聘导狮两年聘用期满，需参加导狮内训，取得本会颁发的《导狮内训结业证书》，自愿提出申请并承诺两年内服从本部委派的工作，经本部审核并颁发《导狮聘用书》，可继续聘用，聘用期2年。

(2) 正在辅导服务队且辅导期未结束的导狮，如聘用期满，其聘用期可自动延至辅导期结束，在未取得新的受聘导狮资格期间，不再委派新的导狮工作。

三、工作导狮

指导及支持新服务队创队工作的受聘导狮和辅导及支持服务队运营

工作的受聘导狮，经本部及本会秘书处审核符合本指引第三条的有关委派条件，由本会会长授权本部委派，当受聘导狮接受工作委派并取得《工作导狮委任状》时，即成为工作导狮。

第二条 工作导狮的类别

一、创队指导类别

（一）定义：指导及支持新服务队创队工作的导狮。

（二）工作内容：新服务队创队全部筹备过程及新服务队成立后的指导和支持。

（三）任期：包括创队的全部筹备过程及自本会理事会核准新服务队成立之日起的 2 年。

二、运营辅导类别

（一）定义：辅导及支持服务队运营工作的导狮。

（二）工作内容：服务队运营工作的辅导及支持。

（三）任期：辅导期为 1 个年度（含不足 1 个年度）。

第三条 工作导狮的委派

一、任职条件：

（一）受委派的导狮需已取得受聘导狮资格；

（二）承诺并签署《工作导狮承诺书》

（三）导狮受委派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四）导狮受委派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反行政及财务管理制度，且财务公开；

（五）导狮受委派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六）导狮受委派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七) 导狮受委派时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 无违反本会各项规章制度行为。

二、每支服务队聘请导狮原则上为 2 名，不超过 3 名，且其中至少 1 名导狮为中级导狮或以上职称的导狮。

三、原则上 1 名导狮不可以同时指/辅导超过 2 支服务队。

四、服务队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本部提出申请，经本部委派符合条件的工作导狮，由本会会长委任后就职。

第四条 导狮工作的停权

导狮在任期内违反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的第（三）、（四）、（五）、（六）、（七）（八）点情况的，经本部核实，对其有关导狮工作进行停权。

第五条 导狮的职称、职称的评定与复评

一、导狮的职称

导狮的职称根据导狮的能力、履历以及综合评审结果，划分为：

（一）助理导狮

按导狮职称综合评审标准评定（见附表 6），必需项满分可评定为助理导狮职称。

（二）初级导狮

按导狮职称综合评审标准评定（见附表 7），必需项满分可评定为初级导狮职称。

（三）中级导狮

按导狮职称综合评审标准评定（见附表 8），必需项满分且综合得分 60 分或以上可评定为中级导狮职称。

（四）高级导狮

按导狮职称综合评审标准评定（见附表9），必需项满分且综合得分80分或以上可评定为高级导狮职称。

二、职称的评定

导狮的职称评审根据以下办法开展：

（一）导狮的职称评定在每个工作年度由本部统一发出评审通知，受理导狮的参评申请并集中评定。

（二）按评审工作需要，成立临时评审工作组，组长1名，由分管副会长担任，成员若干名。

（三）按本工作规则第五条第一款所列职称的相关评定标准进行评审。

（四）评审结果经常务理事会复核，名单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满，由本会会长签发相关职称证书。

三、职称的复评

对获得职称的导狮，本部每两2年根据其所在的服务队年度数据、导狮工作的状态等进行复评，对符合以下要求的予以续期。

（一）所在服务队两年内均为正常服务队。

（二）所在服务队两年内均达成本会的年度基础指标。

（三）导狮工作任期内未被停权。

第六条 本工作指引与《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相冲突的，以《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广东狮子会会员管理部工作规则》《广东狮子会代表机构工作规则》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工作指引由导狮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

附表 1-9

附表 1：《导狮认证书》

广东狮子会 20XX-20XX 年度 导狮认证书

(学员姓名)

您完成了广东狮子会 20XX-20XX 年度导狮认证的全部课程，期待您在未来的导狮工作中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为广东狮子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广东狮子会 20XX-20XX 年度教育培训部部长

(签名)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 X 届会长

(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2：《导狮内训结业证书》

广东狮子会 20XX-20XX 年度 导狮内训结业证书

(学员姓名)

您完成了广东狮子会 20XX-20XX 年度导狮内训的全部课程，期待您在未来的导狮工作中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为广东狮子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广东狮子会 20XX-20XX 年度导狮管理部部长

(签名)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 X 届会长

(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导狮聘用书》

广东狮子会导狮聘用书

兹聘(导狮姓名)：

为广东狮子会受聘导狮，聘用期为自本聘书颁发日起 2 年，期望您在聘用期间履行承诺，服从导狮管理部委派的工作，勇于担当，真诚付出，为广东狮子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特颁此证。

广东狮子会 20XX-20XX 年度导狮管理部部长

(签名)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 X 届会长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1：《工作导狮委任状》

创队指导类别：

广东狮子会 工作导狮委任状

尊敬的(导狮姓名)：

兹委任您为_____（筹）服务队创队指导工作导狮，任期为创队的全部筹备过程及自本会理事会核准服务队成立之日起 2 年。嘉许您的担当与付出，并希望在您的指导和支持下，_____（筹）服务队能够成为广东狮子会一支优秀的服务队。

特此委任。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 X 届会长

（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4-2：《工作导狮委任状》

运营辅导类别

广东狮子会 工作导狮委任状

尊敬的(导狮姓名)：

兹委任您为_____服务队运营辅导工作导狮，任期为 1 个年度（含不足 1 个年度）。嘉许您的担当与付出，并希望在您的辅导和支持下，_____服务队能够成为广东狮子会一支更优秀的服务队。

特此委任。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 X 届会长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1：《工作导狮承诺书》

创队指导类别

广东狮子会 工作导狮承诺书

本人承诺，自_____年__月__日起担任_____（筹）服务队的工作导狮，在任期内指导及支持服务队创队和成立后 2 年的导狮工作，认真遵守导狮的工作职责，发扬我们服务的精神，履行导狮义务，把_____（筹）服务队指导成为广东狮子会一支优秀的服务队。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2：《工作导狮承诺书》

运营辅导类别

广东狮子会 工作导狮承诺书

本人承诺，自_____年__月__日起担任_____服务队的工作导狮，在任期内辅导及支持服务队运营工作，认真遵守导狮的工作职责，发扬我们服务的精神，履行导狮义务，把_____服务队辅导成为广东狮子会一支更优秀的服务队。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狮职称（高级导狮）评审表

编号：D-PS-20230801-01

	申请人姓名：	导狮认证日期：		
	所在服务队：	曾辅导服务队：		
	原导狮职称：	申请导狮职称：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得分	分值说明
1	完成本会导狮认证课程，并获得本会颁发的《导狮认证书》	符合	10	满分 10
2	三年或以上会龄的正式会员	符合	10	满分 10
3	毕业队长及以上职务	符合	10	满分 10
4	获得三星或以上星级会员	符合	10	满分 10
5	完成以下 4 项之一： (1)3 支或以上服务队创队指导 (2)2 支服务队创队指导和 2 支服务队运营辅导 (3)1 支服务队创队指导和 4 支服务队运营辅导 (4)6 支服务队运营辅导 且任期结束		10	满分 10
以上 1-5 项为高级导狮评审必需项		小计	50	
6	曾辅导的服务队在任期结束时的状态			A: 原不正常>正常(含创队)+5、B: 原正常>正常+1、C: 原正常>不正常(含创队)-5、D: 已终止-9、
7	曾辅导的服务队在任内所取得的团体荣誉			A: 杰出服务队+9、B: 优秀服务队+3、C: 其他+1
8	曾担任本会最高职务			常务理事/监事+5、理/监事+4、部长/总监+3、副部长/主任+2、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协调长+1
9	任期内的的工作完成度			高+9、中+5、低+3
以上 6-9 项为高级导狮评审加分项		小计		
综合评审得分				必需项满分、综合得分获得 80 分或以上可评定为高级导狮职称
	评审意见：			
	评审结果：			



导狮职称（中级导狮）评审表

编号：D-PS-20230801-02

	申请人姓名：	导狮认证日期：		
	所在服务队：	曾辅导服务队：		
	原导狮职称：	申请导狮职称：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得分	分值说明
1	完成本会导狮认证课程，并获得本会颁发的《导狮认证书》	符合	10	满分 10
2	三年或以上会龄的正式会员	符合	10	满分 10
3	毕业队长及以上职务	符合	10	满分 10
4	获得二星或以上星级会员	符合	10	满分 10
5	完成以下 2 项之一： (1)1 支或以上服务队创队指导 (2)2 支或以上服务队运营辅导 且任期结束		10	满分 10
以上 1-5 项为中级导狮评审必需项		小计	50	
6	曾辅导的服务队在辅导期结束时的状态			A:原不正常>正常(含创队)+5、B:原正常>正常+1、C:原正常>不正常(含创队)-5、D:已终止-9、
7	曾辅导的服务队在辅导期内所取得的团体荣誉			A:杰出服务队+9、B:优秀服务队+3、C:其他 1
8	曾担任本会最高职务			常务理/监事+5、理/监事+4、部长/总监+3、副部长/主任+2、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协调长+1
9	辅导期的工作完成度			高+9、中+5、低+3
以上 6-9 项为中级导狮评审加分项		小计		
综合评审得分				必需项满分、综合得分获得 60 分或以上可评定为中级导狮职称
	评审意见：			
	评审结果：			

	导狮管理部分管副部长审批意见	导狮管理部部长审批意见
	签名 日期	签名 日期
	分管副会长审批意见	会长审批意见
	签名 日期	签名 日期



导狮职称（初级导狮）评审表

编号：D-PS-20230801-03

	申请人姓名：	导狮认证日期：		
	所在服务队：	曾辅导服务队：		
	原导狮职称：	申请导狮职称：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得分	分值说明
1	完成本会导狮认证课程，并获得本会颁发的《导狮认证书》	符合	10	满分 10
2	两年或以上会龄的正式会员	符合	10	满分 10
3	毕业队长	符合	10	满分 10
4	获得一星或以上星级会员	符合	10	满分 10
以上 1-4 项为初级导狮评审必需项		小计	40	
综合评审得分			40	必需项满分可评定为初级导狮职称
评审意见：符合要求				
评审结果：评定为初级导狮				
导狮管理部分管副部长审批意见		导狮管理部部长审批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分管副会长审批意见		会长审批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